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駿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41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842），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駿丞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一）、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李駿丞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1 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  
02 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03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  
05 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06 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  
07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8 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  
09 （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  
1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2 (二)論罪：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  
15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三)罪數關係：

17 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使不詳詐欺犯罪者對本案  
18 被害人等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  
19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  
20 錢罪處斷。

21 (四)刑之減輕事由：

22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23 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  
24 罪之答辯，且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本院  
25 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27 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28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30 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  
31 料，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01 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  
02 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03 定，因而造成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  
04 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害人數、被  
05 害金額，再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  
06 受損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8 算標準。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洗錢標的部分：

11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各該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  
12 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13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詐騙犯罪者轉移一  
15 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  
16 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  
17 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  
18 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  
19 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0 (二)犯罪所得部分：

21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  
22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  
27 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蘇皜翔移送  
29 併辦。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許雪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一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6418號

28 被 告 李駿丞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李駿丞已預見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在新竹縣某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及受領、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附表所示之人聯繫，再以附表所示之詐術欺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玉霜、鄧玲明、曾國煌、吳國宏、陳春財、顏秀峰、李春貴、李婉茹、蘇子鈞、李芳誼、黃睿彤及許淑惠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駿丞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亦經證人即告訴人鄭玉霜、鄧玲明、曾國煌、吳國宏、陳春財、顏秀峰、李春貴、李婉茹、蘇子鈞、李芳誼、黃睿彤及許淑惠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告訴人12人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1 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02 證明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03 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詐騙  
04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  
05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園市政府警察  
06 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8 示簡便格式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理詐騙  
09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博愛  
10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  
11 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3 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本案帳戶申辦人資料及帳戶  
14 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5 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施行，經  
17 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  
18 為有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  
20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1次  
21 提供前開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犯上開2罪及侵害數個被害人  
22 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3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  
24 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  
25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吳 珈 維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表

26

編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
---	-----	------	------	------	-----

號					額 (新臺幣)
1	鄭玉霜	112年11月24日起	以假投資賺錢之手法，對左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5日11時51分	1萬元
2	鄧玲明	112年11月2日12時許起	以假博奕賺錢之手法，對左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9日13時56分	1萬元
3	曾國煌	112年12月7日起	以假投資賺錢之手法，對左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8日10時15分	1萬元
4	吳國宏	112年12月10日12時31分許	以虛偽出售手錶之手法，對左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10日16時11分	2萬2000元
5	陳春財	112年11月30日	以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之手法，對左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10日10時12分	2萬元
6	顏秀峰	112年7月某日起	以假投資網路賣場平台賺錢之手法，對左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3日14時52分	3萬元
7	李春貴	112年11月7日起	以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之手法，對左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1日14時25分	5萬元
				112年12月1日14	5萬元

01

				時29分	
8	李婉茹	112年12月7日	以假投資之手法，對左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7日10時23分	3萬1542元
9	蘇子鈞	112年12月初某日起	以假交友之手法，對左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7日10時11分	1萬6000元
10	李芳誼	112年10月7日起	以假投資之手法，對左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8日9時40分	3萬2000元
11	黃睿彤	112年11月30日起	以假投資黃金賺錢之手法，對左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6日15時24分	1萬元
12	許淑惠	112年10月13日	以假投資賺錢之手法，對左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2月9日11時25分	2萬元
				112年12月9日11時26分	1萬2000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842號

05 被 告 李駿丞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申股)審理之113

01 年度苗金簡字第250號案件（本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  
02 度偵字6418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  
03 案理由分述如下：

04 一、犯罪事實：李駿丞已預見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  
05 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  
06 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7 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  
08 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  
09 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10 2年11月間某日，在新竹縣某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辦之  
11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  
12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  
13 份子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意圖為自己不法  
14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  
15 及受領、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於112年11月30  
16 日，透過LINE以暱稱「許文浩」結識黃睿彤，向其佯稱可登  
17 入投資網站進行黃金線上買賣獲利等語，致黃睿彤陷於錯  
18 誤，於112年12月6日15時24分許，匯款新臺幣1萬元至本案  
19 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0 在。嗣黃睿彤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  
21 黃睿彤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  
22 署偵辦。

23 二、證據：

24 （一）告訴人黃睿彤於警詢中指述。

25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6 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7 對話紀錄各1份。

28 （三）第一銀行帳戶申請人資料與交易明細。

29 三、所犯法條：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30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31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1 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  
02 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至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故本案應以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對被告較為有利。核被告李駿丞所  
13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  
15 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16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  
17 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予詐騙份  
20 子，容任該詐騙份子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1 人頭帳戶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經本署檢察官  
22 以113年度偵字641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以113年  
23 度苗金簡字第250號(申股)審理中，有前開案件聲請簡易判  
24 決處刑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  
25 以同一行為交付相同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供詐  
26 欺不同被害人匯款之用，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  
27 犯，為法律上同一案件，自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檢 察 官 蘇 皓 翔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黃 月 珠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